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4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文星

籍設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臺
中○○○○○○○○○○）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951號），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文星於取具新臺幣貳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

理 由

一、聲請人即被告張文星（下稱被告）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入監
前有固定居所，並無逃亡之虞，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
語。

二、按被告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
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4條各
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
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
照）。

三、經查：

（一）被告張文星因竊盜案件，經本院訊問後，雖矢口否認犯行，
惟依卷內事證，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疑重
大，且於本案審理期間，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3年4月30日、
113年8月30日發布通緝，有逃亡之事實，且被告有多次竊盜
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亦有事實
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竊盜罪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
裁定自113年9月7日起執行羈押在案，有本院訊問筆錄及押
票各1份在卷可稽。

01 (三)茲因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審酌全案卷證後，認被告
02 前揭羈押原因雖尚存，然衡以本案審理之進度、全案犯罪情
03 節，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04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如命被
05 告提出相當金額之保證金，應得以對被告形成相當程度之心
06 理約束力，可得確保後續審判、執行程序順利進行，而無繼
07 續羈押之必要。經衡酌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家庭狀況及資力
08 等節，爰准許被告提出並繳納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後，停止
09 羈押。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5 附繕本）

16 書記官 陳俐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